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512)571758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無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4~6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4~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1、7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寄外倉庫收入認列

聯德控股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汽車零組件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聯德控股集團直接管理，而係由汽車零組件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寄外倉庫存貨之存在性及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聯德控股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本會計師觀察寄外倉庫之期末存貨盤點情形及發函詢證，俾以確認期末寄外倉庫之存貨數量正確無誤。
2. 本會計師自聯德控股集團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暨評估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是否允當。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真實性。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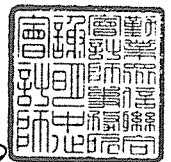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67,879	15	\$ 604,2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76,44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	89,225	3	289,114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8,469	-	2,63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九)	1,131,373	35	902,83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41,744	1	4,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1,740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76,146	15	277,713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1,276	2	25,8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4,83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92,690	71	2,383,015	7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	-	-	4,0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及二九)	17,729	1	20,3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680,583	21	701,618	2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十四)	23,557	1	23,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0,228	-	3,6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及十五)	105,977	3	22,3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243	-	2,8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五及三十)	8,466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95,723	3	46,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8,506	29	825,094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1,196	100	\$ 3,208,109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496,206	15	\$ 374,205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5,132	2	42,18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92,953	18	581,498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03,163	6	122,5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10	-	22,253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九)	10,463	1	1,2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28,334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958	-	40,2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5,819	46	1,184,17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2,522	5	194,6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88	2	33,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18	-	7,4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9,428	7	235,216	7		
2XXX	負債總計	1,715,247	53	1,419,388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95,411	12	395,411	12		
3200	資本公積	747,057	23	749,005	23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46	-	14,5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761	8	424,3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9,307	8	438,866	1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5)	-	46,59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96,350	43	1,629,87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599	4	158,845	5		
3XXX	權益總計	1,525,949	47	1,788,721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41,196	100	\$ 3,208,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九)					
4110	\$ 3,214,518	101	\$ 2,932,861	100		
4190	(17,143)	(1)	(5,497)	-		
4000	3,197,375	100	2,927,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九)					
	(2,448,552)	(77)	(2,203,625)	(75)		
5900	748,823	23	723,739	25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81,644)	(2)	(89,993)	(3)		
6200	(251,075)	(8)	(228,348)	(8)		
6300	(96,156)	(3)	(103,471)	(4)		
6000	(428,875)	(13)	(421,812)	(15)		
6900	319,948	10	301,9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18,703	-	19,559	1		
7020	(51,361)	(2)	(40,251)	(1)		
7050	(12,284)	-	(14,306)	(1)		
7060	(3,126)	-	(5,515)	-		
7000	(48,068)	(2)	(40,513)	(1)		
7900	271,880	8	261,414	9		
7950	(171,867)	(5)	(59,098)	(2)		
8200	100,013	3	202,3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3,324)	(3)	(\$ 20,9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023</u>	<u>1</u>	<u>3,3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68,301)</u>	<u>(2)</u>	<u>(17,53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12</u>	<u>1</u>	<u>\$ 184,781</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688	2	\$ 196,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325</u>	<u>1</u>	<u>5,996</u>	<u>-</u>
8600		<u>\$ 100,013</u>	<u>3</u>	<u>\$ 202,3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69	-	\$ 178,46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043</u>	<u>1</u>	<u>6,319</u>	<u>-</u>
8700		<u>\$ 31,712</u>	<u>1</u>	<u>\$ 184,78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1</u>		<u>\$ 5.19</u>	
9810	稀 釋	<u>\$ 1.71</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1,880	\$ 261,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98	138,516
A20200	攤銷費用	4,240	3,04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回升利益)	5,595	(67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728)	25,976
A20900	財務成本	12,284	14,306
A21200	利息收入	(9,508)	(7,8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126	5,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3,846)	5,2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4	469
A24200	買回可轉換債利益	-	(5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744	(10,5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108	1,085
A29900	備抵銷貨折讓估列數	6,38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830)	(1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3,854)	49,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47)	44,526
A31200	存貨增加	(89,108)	(189,1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79)	13,14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45	(74,1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55	(65,8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04	(4,63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224	(1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672)	27,9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187	245,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6)	(7,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621)	(78,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200)	160,2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990)	(\$ 797,87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54	803,4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58	8,5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7,323)	(517,4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9,114	469,3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754)	(54,6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71)	(19,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4	2,6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24)	3,9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304)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6,76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25</u>	<u>(106,0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500)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	94,260	193,0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319	29,0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7,247)	(179,3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141)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4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4,548</u>	<u>174,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1</u>	<u>197,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27)	(6,8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6,371)	245,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250</u>	<u>358,9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879</u>	<u>\$ 604,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徐啟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之控股公司，並以 24.99:1 之換股比例取得 Global Solution 之股份。本公司、Global Solution 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989 人及 869 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與逾期帳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於銷售合約下之或有銷貨折讓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台灣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	\$ 68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967	531,136
約當現金		
通知存款	<u>92,340</u>	<u>72,428</u>
	<u>\$ 467,879</u>	<u>\$ 604,250</u>

通知存款係取款時需先提前特定天數通知銀行後才可動用，以獲取較高之利率。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特定天數為七天，因其仍符合隨時動用之定義，故仍屬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及理財商品		
(一)(二)	\$ -	\$ 276,447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結構式存款合約計 RMB31,000 仟元。

結構式存款係以連結 USD 3-M LIBOR 為標的，每日依標的物之利率，依合約條件分段計息，主要條款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0.00%~0.04%	0.04%~3.00%	其 他 情 況
RMB 11,000	182	3.50%	3.40%	0%
RMB 20,000	182	3.10%	3.00%	0%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保本型理財商品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天 期	標 的	預 期 收 益 率
RMB10,000	95	黃金期貨	3.10%~3.50%
RMB 8,000	90	各類金融工具	3.25%
RMB 6,000	178	各類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3.8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 1 年 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89,225	\$ 289,114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到期 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	4,090
	<u>\$ 89,225</u>	<u>\$ 293,20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5%~5.35%及 1.75%~4.4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469	\$ 2,639
減：備抵呆帳	-	-
	<u>\$ 8,469</u>	<u>\$ 2,63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38,272	\$ 903,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5	-
減：備抵呆帳	(7,664)	(857)
	<u>\$ 1,131,373</u>	<u>\$ 902,836</u>
<u>其他應收帳款</u>		
應收利息	\$ 390	\$ 740
應收非控制股東股款	29,626	-
其他	11,728	3,381
	<u>\$ 41,744</u>	<u>\$ 4,121</u>
<u>長期應收款項</u>		
催收款	\$ 807	\$ 2,38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807)	(2,385)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係全數轉列催收款，置於非流動資產，並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1,733	\$ 861,441
1~30天	66,294	30,429
31~90天	80,425	11,204
91~180天	5,467	42
181~365天	<u>5,118</u>	<u>577</u>
合計	<u>\$ 1,139,037</u>	<u>\$ 903,693</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66,294</u>	<u>\$ 30,4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個別評估減損之備抵呆帳，群組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57	\$ 1,78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95	-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1,498	(24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672)
外幣換算差額	(286)	(18)
期末餘額	<u>\$ 7,664</u>	<u>\$ 857</u>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385	\$ 2,180
加：本期轉列催收款	-	240
減：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1,498)	-
外幣換算差額	(80)	(35)
期末餘額	<u>\$ 807</u>	<u>\$ 2,38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9,972	\$ 113,594
在製品	182,593	59,367
原物料	<u>113,581</u>	<u>104,752</u>
	<u>\$ 476,146</u>	<u>\$ 277,713</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835仟元及13,840仟元。

105及104年度與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448,552仟元及2,203,625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374仟元。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69仟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預期無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原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為 Global Solu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98年11月23日以換股方式取得所有股權。
聯德控股公司	New Fortun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New Fortun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5年2月3日設立，105年8月24日匯入股款。
Global Solution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原昆山聯德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精材公司)	為生產、設計各類精沖模、壓鑄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90	90	99年3月17日吸收合併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4)
聯德精材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龍大昌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汽車及其零件、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及批發	100	100	99年5月10日設立。
聯德精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HK)	銷售汽車、電子及電腦週邊零件	100	100	103年4月9日設立。(註3)
Lemtech HK	Lemtech USA Inc. (以下簡稱為 Lemtech USA)	美國業務拓展、業務資訊收集、提供市場情資及產業資訊	100	100	102年5月31日設立。(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Lemtech HK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銷售電子及電腦周邊零件	57	-	104年12月17日設立，105年4月12日匯入股款。(註5)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為 LIS)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聯德滑軌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	105年7月21日設立。(註5)

備 註：

1. Lemtech USA、New Fortune 等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Global Solution 於 103 年第 2 季於香港籌設 Lemtech HK 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匯出投資款 604 仟元。
3. 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調整投資架構，於 104 年 12 月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USA，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及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Lemtech HK，調整為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4. 合併公司為引進策略性股東，以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德精材公司 10% 股權，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股權轉讓。
5. 合併公司為簡化組織結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董事會決議分兩階段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之股權。於 105 年 11 月先透過 Lemtech HK 收購聯德控股公司持有之 LIS 股權，再透過該公司收購 New Fortune 持有之聯德滑軌公司 100% 股權，同時於 105 年 11 月 LIS 現金增資，Lemtech HK 未按比例認購。重組後合併公司仍對聯德滑軌公司具有控制力。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Aapico Lemtech (一)	\$ 13,888	\$ 16,060
吉茂聯德(二)	3,656	4,306
Lemtech AMP(三)	185	-
	<u>\$ 17,729</u>	<u>\$ 20,366</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與泰國上市公司 Aapico Hitech Plc. (AH:TB) 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2 年 3 月 1 日共同設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apico Lemtech)。合併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將 Global Solution 持有之 Aapico Lemtech 股權，調整為 Lemtech HK 持有。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與興櫃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資方式，於 104 年 4 月 2 日共同設立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吉茂聯德)。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與成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方式，共同合資成立 Lemtech AMP Limited (以下簡稱 Lemtech AMP)。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apico Lemtech	40%	40%
吉茂聯德	50%	50%
Lemtech AMP	50%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3,126)	(\$ 5,515)
其他綜合損益	163	447
綜合損益總額	(\$ 2,963)	(\$ 5,068)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9,347	\$ 540,100	\$ 26,212	\$ 34,604	\$ 29,196	\$ 501,711	\$ 622	\$ 1,281,792
增 添	110,036	42,390	2,896	3,394	3,767	6,295	93,485	262,263
處 分	-	(41,449)	-	(242)	(442)	(655)	-	(42,788)
重 分 類	-	-	-	-	-	(317,264)	-	(317,264)
淨兌換差額	(14,160)	(41,148)	(2,087)	(2,594)	(2,296)	(17,222)	(3,563)	(83,0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5,223	\$ 499,893	\$ 27,021	\$ 35,162	\$ 30,225	\$ 172,865	\$ 90,544	\$ 1,100,9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39	\$ 243,033	\$ 16,470	\$ 18,070	\$ 26,607	\$ 257,555	\$ -	\$ 580,174
折舊費用	10,095	52,292	4,426	5,647	1,625	42,613	-	116,698
處 分	-	(39,684)	-	(242)	-	(654)	-	(40,580)
重 分 類	-	-	-	-	-	(205,943)	-	(205,943)
淨兌換差額	(1,692)	(19,405)	(1,401)	(1,509)	(2,059)	(3,933)	-	(29,9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842	\$ 236,236	\$ 19,495	\$ 21,966	\$ 26,173	\$ 89,638	\$ -	\$ 420,350
淨 額								
105年1月1日淨額	\$ 130,908	\$ 297,067	\$ 9,742	\$ 16,534	\$ 2,589	\$ 244,156	\$ 622	\$ 701,61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8,381	\$ 263,657	\$ 7,526	\$ 13,196	\$ 4,052	\$ 83,227	\$ 90,544	\$ 680,583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984	\$ 481,189	\$ 26,000	\$ 30,491	\$ 26,757	\$ 345,469	\$ 281	\$ 1,062,171
增 添	202	60,489	708	5,919	2,997	925	540	71,780
處 分	-	(16,156)	(13)	(1,182)	-	(5,530)	-	(22,881)
重 分 類	-	1,207	-	-	-	168,614	(204)	169,617
淨兌換差額	(2,839)	13,371	(483)	(624)	(558)	(7,767)	5	1,1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9,347	\$ 540,100	\$ 26,212	\$ 34,604	\$ 29,196	\$ 501,711	\$ 622	\$ 1,281,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007	\$ 202,183	\$ 11,767	\$ 14,402	\$ 12,889	\$ 205,598	\$ -	\$ 457,846
折舊費用	7,681	49,882	4,963	5,116	14,143	56,731	-	138,516
減損損失	-	8,643	-	-	-	-	-	8,643
處 分	-	(13,279)	(6)	(1,165)	-	(455)	-	(14,905)
淨兌換差額	(249)	(4,396)	(254)	(283)	(425)	(4,319)	-	(9,9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439	\$ 243,033	\$ 16,470	\$ 18,070	\$ 26,607	\$ 257,555	\$ -	\$ 580,174
淨 額								
104年1月1日淨額	\$ 140,977	\$ 279,006	\$ 14,233	\$ 16,089	\$ 13,868	\$ 139,871	\$ 281	\$ 604,3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30,908	\$ 297,067	\$ 9,742	\$ 16,534	\$ 2,589	\$ 244,156	\$ 622	\$ 701,618

104年度對機器設備認列其他減損損失8,643仟元，其係歸因於此部分機器設備因產品調整，而閒置未使用。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四、電腦軟體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3,893	\$ 15,391
本期取得	5,571	19,010
淨兌換差額	(2,265)	(508)
期末餘額	<u>37,199</u>	<u>33,89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0,179)	(7,276)
本期攤銷費用	(4,240)	(3,043)
淨兌換差額	<u>777</u>	<u>140</u>
期末餘額	(13,642)	(10,179)
期末淨額	<u>\$ 23,557</u>	<u>\$ 23,714</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648	\$ 3,164
其他預付款項	53,628	22,731
其他金融資產	<u>4,838</u>	<u>-</u>
	<u>\$ 66,114</u>	<u>\$ 25,8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05,977	\$ 22,317
存出保證金	6,243	2,833
土地使用權	95,723	46,511
其他金融資產	<u>8,466</u>	<u>-</u>
	<u>\$ 216,409</u>	<u>\$ 71,661</u>

其他金融資產係銀行借款之備償戶，質抵押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已取得全部受讓土地使用權證明。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u>\$ 496,206</u>	<u>\$ 374,20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2.10%及 1.28%~1.72%。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91,988	\$ 194,613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8,868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8,334</u>)	-
	<u>\$ 152,522</u>	<u>\$ 194,613</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以承諾借款餘額 15%之存款餘額取得擔保借款，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三十。

無擔保及有擔保之銀行借款合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10 月 21 日及 108 年 9 月 26 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23%及 2.04%。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發生	<u>\$ 45,132</u>	<u>\$ 42,18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發生	<u>\$ 592,953</u>	<u>\$ 581,498</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120 天，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2,630	\$ 9,695
應付土地房屋款（附註三一）	923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005	52,349
應付福利費用	2,896	4,8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916	16,035
應付利息	518	797
應付佣金	1,349	231
應付報關及物流費	16,918	11,232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76,134	-
其他	<u>33,874</u>	<u>27,386</u>
	<u>\$ 203,163</u>	<u>\$ 122,549</u>
其他負債		
應交營業稅	\$ 1,864	\$ 501
暫收款	-	39,706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	6,389	-
其他	<u>705</u>	<u>34</u>
	<u>\$ 8,958</u>	<u>\$ 40,241</u>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請詳附註二五之說明。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9,541</u>	<u>39,541</u>
已發行股本	<u>\$ 395,411</u>	<u>\$ 395,411</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註銷庫藏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56,379	\$ 356,3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635	389,63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1,043</u>	<u>2,991</u>
	<u>\$ 747,057</u>	<u>\$ 749,0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規範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有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上市規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股利	\$ 237,247	\$ 179,346	\$ 6	\$ 4.7016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現金股利	\$ 158,164	\$ 4
特別盈餘公積	15,425	-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6,594	\$ 64,4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672)	(17,858)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利益(費用)	1,653	-
期末餘額	<u>(\$ 15,425)</u>	<u>\$ 46,594</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58,845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2,325	5,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6)	323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利益(費用)	184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四)	36,122	152,52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1,411)	-
期末餘額	<u>\$ 129,599</u>	<u>\$ 158,845</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維護股東權益
104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287
本期註銷				(287)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105年度未有庫藏股交易。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698	\$ 138,516
電腦軟體成本	4,240	3,043
合計	<u>\$ 120,938</u>	<u>\$ 141,5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630	\$ 111,641
營業費用	26,068	26,875
	<u>\$ 116,698</u>	<u>\$ 138,5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	\$ 1,402
營業費用	<u>3,976</u>	<u>1,641</u>
	<u>\$ 4,240</u>	<u>\$ 3,04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15,122	\$ 364,4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354	22,200
離職福利	<u>425</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7,901</u>	<u>\$ 386,6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016	\$ 218,078
營業費用	<u>200,885</u>	<u>168,569</u>
	<u>\$ 437,901</u>	<u>\$ 386,64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 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已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5% 及 1% 計算。104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8% 及 1% 計算。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0.5%	0.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現
員工酬勞	\$ 345	\$ 1,573
董監事酬勞	690	1,9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依薪酬委員會建議，調整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比例，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573</u>	<u>\$ 1,966</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982</u>	<u>\$ 1,963</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070	
董監事酬勞		2,214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1,070</u>	<u>\$ 2,214</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1,070</u>	<u>\$ 2,214</u>

10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508	\$ 7,879
補助收入	5,492	11,312
其 他	<u>3,703</u>	<u>368</u>
	<u>\$ 18,703</u>	<u>\$ 19,55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3,883)	(\$ 1,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846	(5,295)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5,595)	6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 失)	4,728	(25,97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520
減損損失	-	(8,643)
其 他	<u>(457)</u>	<u>(512)</u>
	<u>(\$ 51,361)</u>	<u>(\$ 40,251)</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284)	(\$ 7,117)
應付公司債	<u>-</u>	<u>(7,189)</u>
	<u>(\$ 12,284)</u>	<u>(\$ 14,30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9,952	\$ 55,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25
子公司盈餘分派就源扣 繳	84,6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14)</u>	<u>(1,820)</u>
	141,238	60,02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37,728	\$ -
當期產生者	(<u>7,099</u>)	(<u>922</u>)
	<u>30,629</u>	(<u>9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7</u>	<u>\$ 59,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1,880</u>	<u>\$ 261,4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313	\$ 52,8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5	37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7,728	-
子公司盈餘就源扣繳	84,60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25
其他	(3,905)	1,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314</u>)	(<u>1,8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7</u>	<u>\$ 59,09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龍大昌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合併公司之中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企業證明，於 102 至 104 年度間可享優惠稅率 15%。因高新企業資格到期，聯德精材公司已另於 105 年再度取得高新企業認證，並可在 105 年度之匯算清繳使用，故仍以 15% 估列相關所得稅。

聯德精材公司本期分派現金股利，依中國稅法規定需就源扣繳 10%。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1,74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10</u>	<u>\$ 22,25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85	\$ 576	\$ -	(\$ 169)	\$ 2,392
備抵呆帳	384	937	-	(65)	1,256
未實現損益	-	860	-	-	860
虧損扣抵	-	3,444	-	-	3,444
其他	1,276	1,033	-	(33)	2,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645</u>	<u>\$ 6,850</u>	<u>\$ -</u>	<u>(\$ 267)</u>	<u>\$ 10,2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5,865	\$ 37,543	\$ 1,837	(\$ 2,422)	\$ 62,823
未實現損益	203	(203)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	103	-	-	-
備抵呆帳	(36)	36	-	-	-
其他	7,181	-	-	(116)	7,06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3,110</u>	<u>\$ 37,479</u>	<u>\$ 1,837</u>	<u>(\$ 2,538)</u>	<u>\$ 69,888</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56	(\$ 33)	(\$ 38)	\$ 1,985
備抵呆帳	595	(201)	(10)	384
未實現損益	570	(570)	-	-
其他	-	1,288	(12)	1,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3,221</u>	<u>\$ 484</u>	<u>(\$ 60)</u>	<u>\$ 3,6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5,535	\$ 824	(\$ 494)	\$ 25,865
未實現損益	1,336	(1,123)	(10)	20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	-	(103)
備抵呆帳	-	(36)	-	(36)
其他	6,899	-	282	7,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33,770</u>	<u>(\$ 438)</u>	<u>(\$ 222)</u>	<u>\$ 33,110</u>

(四)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 -</u>	<u>\$ 14,590</u>

(五)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詳附註十九。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無。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龍大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母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1</u>	<u>\$ 5.1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1</u>	<u>\$ 5.18</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67,688</u>	<u>\$ 196,3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7,688</u>	<u>\$ 196,320</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541	37,8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u>	<u>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550</u>	<u>37,933</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取得昆山市政府專利補助 5,492 仟元及 11,312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5,492 仟元及 11,312 仟元。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為引進策略性股東及組織重組，處分其對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0%，後續交易將 Lemtech HK 及 Lemtech US 改由聯德精材公司持有。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聯 德 精 材</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74,01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52,526)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3)
一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4,590)
權益交易差額	<u>\$ 2,991</u>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為簡化組織結構進行組織重組。同時子公司 LIS 進行現金增資，因未足額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57%，持股變化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LIS</u>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4,17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36,122)
權益交易差額	<u>(\$ 1,948)</u>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增添(含預付設備款)	\$ 347,612	\$ 230,674
存貨模具重分類	-	(169,61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變動數	<u>6,142</u>	<u>(6,36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53,754</u>	<u>\$ 54,697</u>

(二) 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宣告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金額	\$ 91,411	\$ -
盈餘分派稅款就源扣繳	(9,141)	-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股利	(76,134)	-
匯率影響數	<u>(6,136)</u>	-
子公司股利支付現金數	<u>\$ -</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總金額為人民幣 182,896 仟元，約新台幣 914,114 仟元。105 年度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已繳納股利扣繳之稅款，並支付部分股利，計人民幣 786 仟元予母公司 Global Solution，其餘款項均尚未支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之應收付股利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其餘 76,134 仟元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股東之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非控制股東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收取現金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應收取之股款	\$ 34,174
尚未收繳之股款	<u>(29,626)</u>
已收取之非控制權益價款	<u>(\$ 4,548)</u>

尚未收繳之股款帳列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九，相關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二四。上述款項截至報告日止已全數收足。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6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1,349	\$ 22,0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238	21,164
超過 5 年	-	-
	<u>\$ 30,587</u>	<u>\$ 43,23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276,447	\$ -	\$ -	\$ 276,447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用，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276,447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1,751,994	1,807,0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18,310	1,315,05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各式存款商品、理財商品、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進行管理，其目的是在最大限度內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及台灣，暴露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合併公司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以確保其風險最小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預期具匯率波動之主要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779,102	\$ 703,632
日 圓	25,365	25,073
<u>負 債</u>		
美 金	822,284	695,225
日 圓	8,065	24,7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外匯暴險為美金及日幣，以美金及日幣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期末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日幣兌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 影 響</u>	<u>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增加	<u>(\$ 432)</u>	<u>\$ 84</u>
	<u>日 圓 之 影 響</u>	<u>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增加	<u>\$ 173</u>	<u>\$ 3</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均定期重新議約。合併公司因持有機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9,836	\$ 1,173,215
—金融負債	777,062	568,818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利率暴險為銀行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借款，以利率上升／下降 0.5%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計息項目並於期末受利率波動 0.5%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基準利率上升 0.5% 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之金額。

	利 率 上 升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增加	(\$ 1,036)	\$ 3,02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由於所處產業的性質，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制定政策，向客戶取得適當的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客戶進行評等，以確保銷售服務不會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合併公司的主要類別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設立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及國際知名大廠，該信用風險管控及減損情形詳附註九。

合併公司的銀行存款及其他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並不顯著。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參閱下列說明。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88,374	\$ 568,818
— 未動用金額	<u>534,593</u>	<u>214,800</u>
	<u>\$ 1,222,967</u>	<u>\$ 783,618</u>
有擔保授信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8,688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88,688</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1,598</u>	<u>\$ 11,915</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u>	<u>\$ 9,450</u>

對關係人之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765</u>	<u>\$ -</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非控制股東 主要管理階層	\$ 26,423 <u>3,203</u>	\$ - <u>-</u>
		<u>\$ 29,626</u>	<u>\$ -</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u>\$ 3,123</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5月參與聯屬公司 Lemtech AMP 之合資案並新增美金 10 仟元投資，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104年3月參與聯屬公司吉茂聯德之合資案並新增投資金額 5,000 仟元，持股比例 50%，因對其不具控制力，故不納入本合併公司。

上述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104年10月及105年11月進行組織重組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詳細情形請詳附註十一及二四。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0,240</u>	<u>\$ 22,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u>\$ 13,304</u>	<u>\$ -</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德精材公司於105年4月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工程合約，總價人民幣39,800仟元，約新台幣192,831仟元，截至12月31日止，聯德精材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9,480仟元，約新台幣94,160仟元。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326	32.0281	\$ 779,102
人 民 幣	576,262	4.617	2,660,602
日 圓	92,036	0.2756	25,365
歐 元	556	33.9	18,844
港 幣	247	4.158	1,0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674		32.0281	\$	822,284	
人	民		543,005		4.617		2,507,055	
日	圓		29,265		0.2756		8,065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960		32.4355	\$	842,034	
人	民		302,418		4.995		1,510,578	
日	圓		91,945		0.2727		25,073	
歐	元		1,033		35.88		37,062	
港	幣		171		4.235		7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169		32.4355		816,366	
人	民		163,312		4.995		815,743	
日	圓		90,939		0.2727		24,79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010)	1.0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769
人民幣	4.8101 (人民幣：新台幣)	(49,865)	5.0426 (人民幣：新台幣)	(5,766)
美元	32.2979 (美元：新台幣)	(8)	31.138 (美元：新台幣)	(20)
		(\$ 53,883)		(\$ 1,017)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3C 電子	\$ 1,776,136	\$ 1,756,201
汽 車	1,172,908	891,578
建 材	108,732	115,078
模具及其他	139,599	164,507
	<u>\$ 3,197,375</u>	<u>\$ 2,927,36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 1,814,780	\$ 2,546,113	\$ 929,812	\$ 817,359
美 洲	1,340,585	283,244	-	-
歐 洲	42,010	98,007	-	-
	<u>\$ 3,197,375</u>	<u>\$ 2,927,364</u>	<u>\$ 929,812</u>	<u>\$ 817,3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收入金額 3,197,375 仟元及 2,927,364 仟元中，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F (註)	<u>\$ 851,818</u>	<u>\$ 818,105</u>

註：係來自電子類收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 擔保 名稱	擔保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與 資金 限額 (註三)	註
0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6,720	\$ 230,850 (CNY 50,000)	\$ 115,425 (CNY 25,000)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558,540	\$ 558,540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 (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8,236	156,978 (CNY 34,000)	156,978 (CNY 34,000)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334,496	167,248	
2	龍大昌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52,764	-	-	2%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59,764	59,76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仍應以董事會決議金額為限，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1)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396,350 (千元) × 40% = 558,540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396,350 (千元) × 40% = 558,540 (千元)。

(3)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另訂有相關規定。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672,482 (千元) × 20% = 334,496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672,482 (千元) × 10% = 167,248 (千元)。

(4) 依上述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9,410 (千元) × 40% = 59,764 (千元)；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淨值 149,410 (千元) × 40% = 59,764 (千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德控股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2	\$ 698,175	\$ 112,875	\$ 112,875	\$ 64,500	\$ -	8.08	\$ 698,175	是	否	否	否
0	聯德控股公司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698,175	32,500	2,500	650	-	0.18	698,175	是	否	否	否
0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	698,175	548,250	548,250	193,500	-	39.26	698,175	是	否	是	是
1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公司	4	59,764	65,230	-	-	-	-	74,705	否	是	否	否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1) 背書保證限額係聯德控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 依上述規定，聯德控股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96,350 (仟元) × 50% = 698,17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96,350 元 × 50% = 698,175 (仟元)。
- (3)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另訂有相關規定。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淨值 149,410 (仟元) × 50% = 74,705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49,410 (仟元) × 40% = 59,764 (仟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5年4月20日	\$ 192,831 (CNY 39,800)	\$ 94,160 (CNY 19,480)	上海實治集團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合約內容決定	進行生產經營	無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及土地使用權	105年5月11日	149,160 (CNY 30,000)	148,166 (CNY 29,800)	駿傑金屬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昆山公正建設諮詢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價結果，估價金額為人民幣 30,261 仟元	進行生產經營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金	抵額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股利 \$ 666,632	註 2	\$ -	-	-	-	-	\$ -	\$ -	-	-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366	註 2	-	-	-	-	-	-	-	-	-
聯德控股公司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284	註 2	-	-	-	-	-	-	-	-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為其他應收款，故不計算週轉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交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千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百分比		
0	聯德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付)款	\$ 116,284	一般交易條件	4%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161,366	一般交易條件	5%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付)股利	666,632	一般交易條件	21%	
1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1		其他應收(付)款	28,825	一般交易條件	1%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款	35,691	一般交易條件	1%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進貨)	8,014	一般交易條件	-	
2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收入(進貨)	11,990	一般交易條件	-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款	26,301	一般交易條件	1%	
3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26,892	一般交易條件	1%	
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款	14,794	一般交易條件	-	
4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4,807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六：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帳面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各類衝模、壓銑模、非金屬模具、電腦接插件、電腦散熱模組等新型電子轉器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 (USD) 273,372 (8,700)	由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90% 股權	\$ -	\$ -	\$ (USD) 38,941 (1,350)	90	\$ 286,742 (註)	\$ 848,445	\$ 52,287 (1,780)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滑軌、轉軸及相關配件以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RMB) 36,779 (7,650)	由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投資持股 100%	36,779 (RMB 7,650)	-	36,779 (RMB 7,650)	51	1,674 (註)	37,083	-

註：係依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不適用	不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